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大党字〔2019〕100号



关于调整青海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巡回督查指导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各单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督查，确保主题教育质量，经校党委第95次常委会研究通过，对巡回督查指导组作如下调整。

一、组成人员

第一巡回指导督查组

组长：杨京元 校纪委副书记

成员：王永杰 农牧学院党委书记

薛振东 机关党委副书记

张红岩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督查单位：校机关职能处室（含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产业发展研究院）、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科学院、附属医院

第二巡回指导督查组

组长：武永亮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成员：詹浩 附属医院纪委书记

姜刚 省情研究中心副主任

李宗林 校纪委审计监察室主任

督查单位：化工学院、财经学院、水利电力学院、地质工程系、体育部、新能源光伏研究中心

第三巡回指导督查组

组长：杨汉宁 化工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吴复元 统战部副部长、老干办副主任

江林波 校纪委副书记

晏永恒 组织人事部组干科科长

督查单位：医学院、农牧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生态环境工程学院、基础部、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四巡回指导督查组

组长：王建军 财经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陈柏昆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陆萍 基础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

俞科贤 校巡察办副主任

督查单位：昆仑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藏医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计算机系

二、主要职责和任务

1. 按照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在省委巡回指导组的指导下，全程指导督查所督查单位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推动所督查单位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 采取巡回指导督查、随机抽查、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掌握所督查单位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发现和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解决。

3. 对消极对待、敷衍了事的提出严正批评，对走样变形、问题严重的提出处理意见。

4. 在遵循省委、校党委统一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所督查单位创新方式方法，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典型引领、示范推动。

三、工作方式和方法

1. 巡回指导督查组在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巡回指导督查组充分发挥所督查单位主体作用，依靠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向所指导督查单位党组织反馈督查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

3.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全面掌握真实情况，扎实做好巡回指导督查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4. 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经常性联系和信息沟通，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回指导督查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推动主题教育深入开展。

5.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给所督查单位增加负担，不对信息简报、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提出明确要求。

各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校巡回指导督查组的工作，为巡回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抄送：省委

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印发
